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0.10.12 本校第 3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永續發展政策,進行永續校園治理與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,特 設立校級功能性永續辦公室 (以下簡稱本室),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辦 公室設置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至二人,其中副主任一人並擔任執行長;主任 由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;副主任由主任自本校相關專業人員中簽請校長 同意聘兼之,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室設環境治理、社會責任二組,各置組長一人,以及職員、約用人員、 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若干人。分別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擬議、推動社會影響 力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推動並落實相關業務,得成立多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,各團隊成員 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;並得聘請兼任研究助理若干人;所需經費 由校務基金支應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